

DB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836—1995

林参间作造林技术规程

1995—04—15 发布

1995—08—01 实施

吉林省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1. 1—1993》规定的格式、结构和内容编排。

本标准结合我省生产实践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而制定。

本标准内容包括：

调查设计、造林技术要求、检查验收、技术管理。

本标准由吉林省林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林业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林业厅、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

于长春、姜敏华、胡正君、张嘉玲、鞠玉彬、黄宝权、白旭东、刘中毅。

本标准 1995 年 4 月 15 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吉林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836—1995

林参间作造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参间作的调查设计，造林技术要求，检查验收，技术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省内一切利用采伐迹地，低改迹地，疏林地、灌木林地、荒山荒地从事参业的国营、集体和个人。

2 引用标准

DB/2200 B64 002—89 吉林省国有林区采伐更新调查设计实施细则

DB22/T820—1995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

3 调查设计

3.1 以每次批准的种植人参用地为单位进行调查设计。

3.2 批准用地后即进行调查设计，并于一年内提出调查设计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准施工。

3.3 根据立地条件和不同树种的生物学特性，以小班为单位，进行调查区划。

3.4 外业调查参照 DB/2200 B64 002—89 有关规定执行。

3.5 作业设计

3.5.1 作业设计主要包括林分起源、林木组成、面积（其中：

种参面积、不宜种参面积)、土壤、植被、地形地势、造林树种、造林密度、造林方法、配置方式、用苗量、间作年限、用工量、资金概算、设计图表、工程措施等。

3. 5. 2 作业设计成果、报告内容及设计要求参照 DB/2200 B64 002—89 有关规定执行。

4 造林技术要求

4. 1 树种选择

林参间作的树种应以红皮云杉、沙松、樟子松、落叶松、红松、水曲柳等树种为主。

4. 2 苗木选择

4. 2. 1 用于林参间作的苗木应选用发育良好、根系完整发达、干形通直、预芽饱满、无分枝、无病虫鼠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个体，必须达 DB22/T820—1995 规定的二级苗木以上标准。

4. 2. 2 在造林地附近要密植一定数量的同龄苗以备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时，能及时补造。

4. 3 栽植密度

间作密度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培育目的、经营管理水平、立地条件等综合因素来确定。慢生树种每公 4000~4400 株，株行距 $1.8 \times 1.3\text{m}$ 、 $1.5 \times 1.5\text{m}$ ；中、快生树种每公顷 3000~3300 株，株行距 $1.5 \times 2.0\text{m}$ ， $1.8 \times 1.8\text{m}$ 。

4. 4 栽植技术

4. 4. 1 造林时，苗木必须栽植在参棚滴水檐以内，在参床两侧斜坡 $1/2$ 或 $1/3$ 处，距离参床立柱 20~30cm，严禁在步道上造林。

4. 4. 2 不能种参的地段必须按作业设计施工，头年整地，翌春造林。水湿及低洼地段，要实行筑高台整地，丛植造林。筑高台规格 $100 \times 100 \times 30\text{cm}$ ，每穴 3~4 株。

4. 4. 3 林参间作造林采取窄缝栽植法，要求株行距整齐，防止

过深、过浅、窝根、露根、悬空等现象发生。

4.4.4 栽植时，苗木必须置于装有泥浆的苗木罐内，防止苗木风干、失水。

4.4.5 造林季节应选在春季，造林时间视当地气候条件而定，一般在4月中、下旬、土壤化冻20cm深时为宜，比一般造林提前7~10天，做到适时早造，顶浆造林。

4.5 幼林抚育及管护

4.5.1 林参间作的造林地，起参前的幼林抚育应在经营人参的同时进行，以扶正、培土、除草为主。起参后，速生及中生树种连续抚育3年，慢生树种连续抚育5年。每年抚育1~2次，抚育时间在6—7月进行，以除草、松土、撤土为主，灌木丛生的地段进行割灌。抚育规格，穴状抚育 $1.0\times 1.0\text{m}$ ，带状抚育带宽1.2m。作业时注意不伤害根茎。

4.5.2 起参过程中，要保护好幼苗幼树，在幼苗幼树根茎30cm范围内不得翻土起参，防止损伤根系，严禁将参床上的立柱、大梁杆、帘子等覆盖物压在幼树上。起参后，必须于当年将参床上的土培于幼树两侧，培成大垄。垄宽80~100cm，垄高25~30cm。防止培土过深，培土后要对幼树扶正、踏实。

4.5.3 起参后的造林地严禁揽参及间种其它作物，如需继续间种，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只准间作豆科作物。

4.5.4 幼林的修枝，阔叶树种从第三年开始，针叶树种从第五年开始。修剪枝的切口要与树干平行，不留枝桩，不得损伤干皮，修枝的高度不超过树冠高度的 $1/3$ 。修枝的季节应在秋季树木停止生长后至翌春树液萌动前进行。

4.5.5 水土保持

4.5.5.1 坡度超过 20° 的山地，严禁开垦。

4.5.5.2 坡度超过 10° 的山地，在步道上要播种车前子、三棱草等，采取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4. 6 追肥

4. 6. 1 根据土壤分析, 在土壤营养诊断基础上, 本着缺啥补啥的原则, 实行定期定量追肥。

4. 6. 2 起参后的第一年开始追肥, 每株施 0.1~0.2Kg, 化肥以速效复合肥为主。追肥时间应在每年速生期到来之前 7~10 天内进行, 追肥方法可采用环状或放射状开沟, 沟深 10cm, 宽 15cm, 坡度大, 易引起水土流失的地段, 开沟可深一些, 追肥沟与树干距离可根据各树种侧根长短来确定, 一般在 50cm 以上。

4. 7 管理

凡实行林参间作的地块, 一律作为速生丰产林基地, 按速生丰产林的标准实行集约经营管理。

5 检查验收

5. 1 林参间作要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作业设计, 按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的内容: 当年检查设计、苗木质量、栽植质量、成活率、幼林抚育合格率、迹地更新率; 第三年及第六年检查保存率、幼林抚育合格率及培大垄质量合格率。

5. 2 林参间作造林质量指标:

a 迹地更新率 100%;

b 当年成活率 90%, 三年保存率 85%, 六年保存率 80%;

c 苗木质量合格率 95%, 栽植质量合格率 95%;

d 幼林抚育合格率 95%;

e 培大垄质量合格率 95%。

5. 3 检查验收时间、方法等按《吉林省林参间作造林检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 4 利用采伐迹地种参时必须实行林参间作, 林参同步进行, 共同发展, 不得参后还林或先栽参后造林。凡未进行林间作或林参间作达不到标准的, 一律不再批新的参业用地。

5.5 利用宜林荒山荒地、疏林地、灌丛地种参时，可先种参，参后及时还林，但必须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6 技术管理

6.1 加强科学实验。各单位要设专人负责管理，按立地类型、林分类型设置固定标准地，定期观测，详细记载。同时，开展林参间作新技术的研究，定期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林参间作经营管理水平。

6.2 林参间作档案从调查设计开始，以小班为单位，对立地条件、土壤、间作面积、非间作面积、参床及步道宽、造林树种、初植密度、苗木规格、栽植技术、抚育管理、追肥及病虫鼠害防治、苗木生长情况等全过程要及时调查、填写。起参后转入正常更新造林档案管理。